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護理師執照考試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護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學生課業學習及證照考取成效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四技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。

第三條 輔導辦法

1. 各年級複習考：為加強本系學生專業科目學期成效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，針對前一學期所授之國考專業科目(附件一)進行複習考試，考試成績亦做為學生自選三下或四上實習梯次之依據(複習考試占10%，前五學期成績占90%)。
2. 系內專業科目輔導：基礎醫學綜論於三年級下學期(第二梯實習者)或四年級上學期(第一梯實習者)進行輔導，綜合護理學及內外科護理學特論於四年級下學期進行輔導，每科目每週輔導方式以內容複習、考試、試題講解等方式進行。
3. 基礎醫學業師輔導：基礎醫學含解剖生理學、藥理學、病理學及微生物與免疫學等四科目，於四年級下學期另聘業師進行輔導。
4. 模擬考：於三年級下學期(第二梯實習者)或四年級上學期(第一梯實習者)進行兩次模擬考，於四年級下學期統一進行四次模擬考，考試科目及時段如附件二。模擬考成績列入該學期學科成績(綜合護理學之期中與期末考成績)計算。未參加模擬考試者，得事先請假，並於考試後一週內進行補考，補考成績以八折計，模擬考時間有衝堂者或請病假，考試成績不打折，未請假者不得補考。
5. 複習考與模擬考考試方式，均採用電腦閱卷，以2B鉛筆畫卡作答，若畫卡筆跡不清楚，導致機器無法判讀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6. 成效評估：於四年級下學期最後一次模擬考，針對出席考試同學以問卷(附件三)填答複習課程與模擬考試滿意度評估，以作為輔導方式改善依據。